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g222894@mail.e-land.gov.  
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7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復彼寧軟膏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4月11日彰衛藥字第1060012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復彼寧軟膏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9872號）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（許可證遺失補發換證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4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327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